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財務業績</b>			
收益	<b>733,788</b>	1,219,143	(39.81)
毛利	<b>184,202</b>	370,934	(50.34)
年度虧損	<b>(213,635)</b>	(29,719)	618.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243,451)</b>	(89,198)	172.93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b>(8.47)</b>	(3.88)	118.30
EBITDA(附註)	<b>27,643</b>	265,182	(89.58)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財務狀況</b>			
資產負債比率		<b>51.31%</b>	45.07%
流動比率		<b>1.17倍</b>	1.31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8,785</b>	184,447
資產淨值		<b>1,641,244</b>	1,902,4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129,387</b>	1,395,6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港元)		<b>0.39</b>	0.49

附註：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b>733,788</b>	1,219,143
銷售成本		<b>(549,586)</b>	(848,209)
毛利		<b>184,202</b>	370,934
其他經營開支及收入		<b>(9,133)</b>	71,297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1,1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2,961</b>	5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0,872)</b>	(41,141)
行政費用		<b>(201,910)</b>	(196,282)
融資成本	5	<b>(46,203)</b>	(67,53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b>(9,298)</b>	58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b>1,730</b>	696
已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784)</b>	(13,490)
商譽		-	(22)
其他無形資產		-	(1,4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b>(73,387)</b>	(122,773)
使用權資產		<b>(1,737)</b>	(1,29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912)</b>	(133)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b>1,139</b>	784
除稅前虧損		<b>(198,204)</b>	(466)
所得稅	6	<b>(15,431)</b>	(29,253)
年內虧損	7	<b>(213,635)</b>	(29,719)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b>(243,451)</b>	(89,198)
非控股權益		<b>29,816</b>	59,479
		<b>(213,635)</b>	(29,71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		<b>(8.47)</b>	(3.88)
攤薄		<b>(8.47)</b>	(3.8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13,635)	(29,71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24,565)	(164,298)
	<u>(24,565)</u>	<u>(164,298)</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年內重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	(1,973)	(3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2,764	1,929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解除儲備	-	(70)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時解除儲備	-	(9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32)	(236)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315)	(1,95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1,249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312)
	<u>-</u>	<u>937</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後	<u>(24,121)</u>	<u>(163,82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37,756)</u>	<u>(193,542)</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66,253)	(222,027)
非控股權益	28,497	28,485
	<u>(237,756)</u>	<u>(193,54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683	548,02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34,164	153,929
收購使用權資產所付按金		8,94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55,878	–
使用權資產		317,275	353,550
經營特許權		625,296	604,387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8,538	10,795
投資物業		201,389	213,679
其他無形資產		135,937	162,02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870	3,8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3	2,48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336	21,512
遞延稅項資產		6,764	2,5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	18,960
		<u>2,117,988</u>	<u>2,095,7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008	67,055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2,102	2,4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2,103	30,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35,223	938,981
合約資產		91,323	63,513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661	5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96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155	183,85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2,8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65	4,19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80	–
		<u>1,252,689</u>	<u>1,293,655</u>
待售資產		–	74,153
		<u>1,252,689</u>	<u>1,367,808</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35,596	487,823
合約負債		166,854	135,822
銀行借貸		124,207	60,602
其他貸款		168,869	184,519
租賃負債		147,528	123,38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825	–
應付所得稅		24,322	27,858
		<u>1,070,201</u>	<u>1,020,004</u>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27,955
		<u>1,070,201</u>	<u>1,047,95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2,488</u>	<u>319,84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00,476</u>	<u>2,415,54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736	28,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00,651	1,366,9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9,387	1,395,640
非控股權益		511,857	506,778
<b>總權益</b>		<u>1,641,244</u>	<u>1,902,418</u>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9,768	21,371
銀行借貸		318,957	223,755
其他貸款		17,279	16,506
租賃負債		205,389	161,135
政府補助款		31,923	33,784
遞延稅項負債		55,916	56,580
		<u>659,232</u>	<u>513,131</u>
		<u>2,300,476</u>	<u>2,415,54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印尼盾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對本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有關修正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國際稅收改革一支柱二立法模版

本集團並未就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強制生效的準則或修正。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正「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正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正亦闡明，即使金額不大，但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之性質而成為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無關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用以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附加指引及範例。

本集團已檢視其已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與修訂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正把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受制於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按無法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算。在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所作出之判斷或假設。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估計變動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由於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方法與該等修正一致，有關修正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正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及第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豁免之適用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次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交易。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前，就可因租賃負債而扣稅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先前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法評估。

應用此等修訂後，本集團就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及對此可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修正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下，符合抵銷條件。此項變化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

#### 收益分拆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供水服務	122,776	146,351
污水處理服務	85,197	83,447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135,880	226,499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69,993	101,160
電力銷售	289,691	420,413
壓縮天然氣銷售	11,032	4,441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18,353	29,517
固體有機肥料銷售	866	–
物業投資及發展銷售	–	207,315
	<u>733,788</u>	<u>1,219,143</u>

向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包括已收及應收自有關政府當局的電費調整。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性及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拆資料在附註4披露。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三個須報告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和綜合利用禾稈及畜禽廢棄物的固體有機肥料賺取收益；及
- (ii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從銷售商業及住宅單位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以及有關本集團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 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207,973	319,942	-	527,915
隨時間確認	205,873	-	-	205,873
須報告分部收益	<u>413,846</u>	<u>319,942</u>	<u>-</u>	<u>733,788</u>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41,292</u>	<u>(68,449)</u>	<u>(46,289)</u>	<u>(73,446)</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8,378)
利息收入				477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1,5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1,7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961
除稅前虧損				<u>(198,20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 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229,798	454,371	207,315	891,484
隨時間確認	327,659	-	-	327,659
須報告分部收益	<u>557,457</u>	<u>454,371</u>	<u>207,315</u>	<u>1,219,143</u>
須報告分部溢利	<u>81,096</u>	<u>87,589</u>	<u>7,817</u>	176,5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7,284)
利息收入				198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9,96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696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1,14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31
除稅前虧損				<u>(466)</u>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 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90	416	4	477	-	1,987
利息開支	(4,008)	(28,425)	(35)	(13,735)	-	(46,20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	(925)	-	-	-	(912)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139	-	-	-	-	1,13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1)	(58,062)	(34)	(1,845)	-	(63,772)
— 使用權資產	(1,775)	(36,916)	(593)	(4,567)	-	(43,851)
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	(37,572)	(13,156)	-	-	-	(50,728)
— 其他無形資產	-	(20,798)	-	(495)	-	(21,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13)	(6)	-	(5)	-	(24)
出售以下項目的收益：						
— 一間附屬公司	-	-	-	2,961	-	2,961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17)	-	-	-	-	(17)
撇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253)	-	-	-	(30,253)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84)	-	-	-	(4,78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894)	(672)	(1,304)	(66,517)	-	(73,387)
— 使用權資產	-	(1,737)	-	-	-	(1,737)
須報告分部資產	<u>968,112</u>	<u>1,808,961</u>	<u>428,758</u>	<u>164,846</u>	<u>-</u>	<u>3,370,677</u>
非流動資產增加	<u>83,566</u>	<u>144,751</u>	<u>24,723</u>	<u>60,467</u>	<u>-</u>	<u>313,507</u>
須報告分部負債	<u>(418,041)</u>	<u>(805,415)</u>	<u>(257,488)</u>	<u>(205,041)</u>	<u>(43,448)</u>	<u>(1,729,433)</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 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910	431	2	198	-	9,541
利息開支	(3,834)	(28,065)	-	(35,636)	-	(67,53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3)	-	-	-	(133)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060	-	-	(276)	-	784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4)	(51,245)	(19,165)	(1,874)	-	(74,658)
—使用權資產	(1,376)	(45,235)	(622)	(3,430)	-	(50,663)
攤銷：						
—特許權無形資產	(35,542)	(15,463)	-	-	-	(51,005)
—其他無形資產	-	(21,787)	-	-	-	(21,7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24)	96	-	44	-	116
出售以下項目的收益/(虧損)：						
—合營企業	-	-	-	(1,142)	-	(1,142)
—附屬公司	-	-	-	531	-	531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114)	-	-	-	-	(114)
撇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372)	-	-	-	(18,372)
—使用權資產	-	(6,328)	-	-	-	(6,328)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490)	-	-	-	(13,490)
—商譽	-	(22)	-	-	-	(22)
—其他無形資產	-	(1,480)	-	-	-	(1,4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7,888)	(2,078)	(27,040)	(85,767)	-	(122,773)
—使用權資產	-	(1,295)	-	-	-	(1,295)
須報告分部資產	<u>925,926</u>	<u>1,856,483</u>	<u>513,740</u>	<u>167,296</u>	<u>63</u>	<u>3,463,508</u>
非流動資產增加	<u>106,135</u>	<u>271,807</u>	<u>52,669</u>	<u>23,754</u>	<u>-</u>	<u>454,365</u>
須報告分部負債	<u>(365,733)</u>	<u>(684,167)</u>	<u>(253,569)</u>	<u>(216,347)</u>	<u>(41,274)</u>	<u>(1,561,090)</u>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根據須報告分部賺取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薄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

以上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二年：無)。

須報告分部溢利所使用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了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並不特別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該等項目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的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之收益	<u>102,256</u>	<u>127,177</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貸	16,600	8,587
— 其他貸款	18,651	48,710
— 租賃負債	<u>23,610</u>	<u>23,278</u>
總借貸成本	58,861	80,575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u>(12,658)</u>	<u>(13,040)</u>
	<u>46,203</u>	<u>67,535</u>

計入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利息約12,6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040,000港元)，乃按每年6.69%(二零二二年：9.93%)之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9,218	37,3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74	21
遞延稅項	(5,061)	(8,137)
	<u>15,431</u>	<u>29,253</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從事提供電力及銷售再生能源之公司)由彼等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額稅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3,744	165,4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39	24,898
僱員成本總額	<u>170,783</u>	<u>190,323</u>
攤銷：		
—特許權無形資產	50,728	51,005
—其他無形資產	21,293	21,787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72	74,658
—使用權資產	43,851	50,663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內的租金款項	4,144	5,433
撇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53	18,372
—使用權資產	-	6,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4	(116)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17	114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2,700	2,540
—其他服務	10	310
存貨成本	267	149,336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約206,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54,000港元)	<u>(3,797)</u>	<u>(726)</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43,451)</u>	<u>(89,198)</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基本及攤薄	<u>2,873,610</u>	<u>2,299,776</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u>(8.47)</u>	<u>(3.88)</u>
攤薄	<u>(8.47)</u>	<u>(3.8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不存在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9,326	735,402
減：虧損撥備	(8,628)	(8,066)
	<u>780,698</u>	<u>727,336</u>
其他應收款項	96,544	100,907
減：虧損撥備	(43,898)	(43,044)
	<u>52,646</u>	<u>57,863</u>
應收貸款	258,552	254,375
減：虧損撥備	(253,162)	(204,992)
	<u>5,390</u>	<u>49,383</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96,489</u>	<u>123,359</u>
	<u>935,223</u>	<u>957,941</u>
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935,223	938,981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	18,960
	<u>935,223</u>	<u>957,941</u>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零日至180日(二零二二年：零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89,340	115,801
91至180日	32,382	39,197
181至365日	64,591	129,875
1年以上	<u>594,385</u>	<u>442,463</u>
	<u>780,698</u>	<u>727,336</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5,878	195,177
預收款項	23,832	22,390
應付承建款項	42,922	78,501
應付利息	10,474	5,672
應計開支	20,000	17,338
來自分包商之擔保按金	788	913
代表若干政府部門收取之污水處理費	718	332
其他應付款項	160,752	179,912
應付違約索償	-	8,959
	<u>465,364</u>	<u>509,194</u>
按以下分析：		
非流動	29,768	21,371
流動	<u>435,596</u>	<u>487,823</u>
	<u>465,364</u>	<u>509,194</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5,833	8,290
31至90日	60,917	75,434
91至180日	11,594	41,362
181至365日	58,948	17,786
1年以上	68,586	52,305
	<u>205,878</u>	<u>195,177</u>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 1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u>68,275</u>	<u>5,264</u>

### 13. 重大訴訟及仲裁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四會市人民法院接納迅盈提交的「恢復執行申請」，以恢復執行最終判決及繼續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再多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獲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接獲高等法院就針對泰恒的訴訟（編號HCA 2448/2017）作出達信勝訴的裁決，判令泰恒應償還合共約3,900,000港元的本金及利息，而法院進一步裁定泰恒應支付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付款日期按年利率8.08%計算的判斷利息（「裁決債務」）。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就裁決債務向泰恒呈交催款通知書，但未有收到泰恒的任何回覆。因此，清盤人準備針對泰恒發出法定追償書。倘泰恒再不回覆，清盤人或會進一步對泰恒採取清盤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證人陳述及文件證明（統稱「證據」）。但借款人未有提交及送達相關的抗辯及反訴書以及彼等的證據。本公司已向仲裁庭申請安排進行仲裁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作出仲裁判決，指各擔保人應共同及各自承擔責任，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此仲裁程序委任唯一仲裁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迅盈向四會市人民法庭提交恢復對達信進行民事強制執行的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迅盈再次向四會市人民法庭提出申請以恢復執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作出的最終判決，繼續進一步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三年，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為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貸款人提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庭及肇慶市中級人民法庭承認並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以向擔保人收取欠債，但擔保人拒絕承認肇慶市中級人民法庭的裁決，並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庭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會市人民法庭受理申請，並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全部股權多兩年，凍結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庭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庭承認並認可於中國內地執行擔保人獲判的仲裁裁決（「擔保人裁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發出判決有效證明，准許本公司於中國執行貸款人裁決。肇慶市中級人民法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認可於中國內地執行貸款人裁決。截至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裁決已於肇慶市中級人民法庭進入執行情序。在中國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九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應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及有關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若逾期支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能履行和解協議。昆明市法院已接納廣州海德就恢復民事強制執行所提交的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昆明市法院宣判擔保人應於十日內向廣州海德償還仲裁費用、本金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昆明市法院未能從雲南超越燃氣找到任何資產，而擔保人甚至已採取徹底的強制執行措施，並宣判終止這次執行。當找到可予執行的任何資產後，昆明市法院會隨即根據法例恢復此宗案件的執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就雲南超越燃氣破產清盤展開聆訊後，昆明市法院尚未決定是否受理此案件。截至本公告日期，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有履行法院判決，而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新中水能源**」）、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新中水碳能**」）與江蘇省金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金陵建工**」）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由金陵建工擔任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開發的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項目的施工承包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金陵建工以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為共同被告，向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法院（「**江寧法院**」）提起訴訟，涉及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據稱未付金陵建工約人民幣151,590,000元的建築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儘管雙方進行談判，以期達成協議，解決索賠問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被江寧法院查封，查封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江寧法院裁定將案件移送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玄武人民法院**」）審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雙方已達成初步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因雙方均有意解決合同糾紛，玄武人民法院決定暫緩開庭審理。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相關建築債務金額人民幣99,910,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相關各方簽署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確認了人民幣99,910,000元的未付工程款及還款計劃。上述和解協議已提交給玄武人民法院，要求撤銷相關土地使用權的查封。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已按照和解協議履行部分合同責任。根據和解協議，玄武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確認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應連帶支付拖欠的工程款，金額為人民幣89,910,000元，包括違約索賠人民幣8,000,000元，已確認為違約索賠應付款項。玄武人民法院隨後撤銷了對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查封。

涉事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一（「**和解協議一**」）並履行其責任。玄武人民法院裁定暫緩對新中水碳能的執行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出售后，新中水碳能不再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涉事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簽訂和解協議二（「**和解協議二**」），而金陵建工提請玄武人民法院撤回對新中水能源的執行令。玄武人民法院裁定終止執行案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新中水能源尚未完全履行其於民事調解書之下的責任，但已支付部分款項。和解協議二正在落實中，而中國法律程序仍然持續。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及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建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民築友建設有限公司）（「**中民築友**」）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建設合同**」），由中民築友擔任鴻鵠恒昌開發的鴻鵠藍谷智慧廣場建設工程項目的施工承包方。為進一步明確雙方權利義務，雙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簽訂了補充協定，對支付條件和其他權利義務做了進一步明確，約定合同價格形式為按實際工程量據實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簽訂了合同解除協定，約定解除建設合同及補充協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雙方簽訂結算協議，確認最終結算額為人民幣82,51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民築友以鴻鵠恒昌及其股東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鴻鵠投資**」）為共同被告，向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鴻鵠恒昌支付工程款，並要求鴻鵠投資承擔連帶責任。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法院開庭審理本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在法院的調解下，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達成和解協議，法院據此出具民事調解書，確認鴻鵠恒昌應付中民築友總金額為人民幣28,420,000元，鴻鵠投資為該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相關建築債務金額人民幣28,420,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鴻鵠恒昌及鴻鵠投資因未履行民事調解令所載責任而被法院列為被告，受強制執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經中民築友申請，鴻鵠恒昌合法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被惠城區法院查封，查封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根據民事調解函，應付違約金含利息合共人民幣11,380,000元已錄入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其他應付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正在就強制執行階段的和解方案進行協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集團之重大訴訟。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且未付建築費款項已記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反映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年度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為約213,640,000港元(「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29,720,000港元增加183,92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43,45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9,2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對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b>733,788</b>	1,219,143	(485,355)
毛利	<b>184,202</b>	370,934	(186,732)
毛利率	<b>25.10%</b>	30.43%	(5.33%)
除稅後虧損	<b>(213,635)</b>	(29,719)	(183,916)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b>(243,451)</b>	(89,198)	(154,253)
— 非控股權益	<b>29,816</b>	59,479	(29,663)
	<b><u>(213,635)</u></b>	<b><u>(29,719)</u></b>	<b><u>(183,916)</u></b>

相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i)來自再生能源業務的收益及毛利下跌，主要由於上網電量大幅減少導致，由於當地焚燒項目的開發及若干垃圾填埋場的關閉，運往垃圾填埋場的新垃圾減少有所減少；(ii)來自供水相關安裝、建造及基礎設施業務的收益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獲授工程及建築合約減少；(iii)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並無來自已竣工物業銷售的貢獻；(iv)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出售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出售事項」)後，缺乏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的得益貢獻；(v)碳信用資產銷售收入減少；及(vi)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上述事實的影響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b)平均借款利率減少導致財務成本減少；及(c)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減少導致稅項減少。

#### 收益及毛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219,140,000港元減少485,350,000港元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733,790,000港元。業績下滑的主要原因是(i)當地開發焚燒項目及關閉部分垃圾填埋場，以致運往垃圾填埋場的新垃圾較少，因而使上網電量銳減；(ii)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有多個大型供水項目竣工，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同類業務的安裝施工活動減少；(iii)完成臨沂鳳凰出售事項；及(iv)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未有就南京物業項目的已竣工物業銷售確認收入。污水處理量的增加以及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產品銷量的增加部分抵銷了上述因素的影響。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370,930,000港元下降186,730,000港元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84,200,000港元，乃由於(a)再生能源業務及供水業務的建造服務業績下滑；(b)已竣工物業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已經出售；及(c)因部分固定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的下跌幅度較收益下跌為少。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收入淨額，總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對比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9,133)	71,2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872	41,141
行政開支		201,910	196,282
總開支		<u>242,782</u>	<u>237,423</u>
融資成本		46,203	67,535
稅項		15,431	29,253

####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淨額為9,130,000港元，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22,470,000港元、涉及資助若干再生能源項目的政府補助款5,320,000港元、顧問費收入7,330,000港元、投資物業的租賃淨收入3,800,000港元、經營沼氣項目所得服務收入淨額2,77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1,990,000港元，惟因設備撇銷30,280,000港元、玻璃回收業務淨虧損約1,680,000港元及鴻鵠恒昌訴訟產生的應付違約金含利息13,650,000港元所抵銷。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因碳信用資產銷售下跌、拖欠付款及撇銷設備增加而增加80,430,000港元至9,13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其他收入淨額71,3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開支」)合共增加5,360,000港元至242,78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37,420,000港元)，原因為南京物業項目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取得不動產權證後撥回土地使用權攤銷，惟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撥回以及新中水能源繳納的土地增值稅。本集團之總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社保)123,97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包括審核費)18,170,000港元、維修及維護9,590,000港元及折舊(包括攤銷)24,380,000港元。本集團總開支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的33.09%，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9.47%相比保持於類似水平，乃由於大部分的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屬非可變性質，且收益減少時不會以同一幅度向下。

##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46,2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21,34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67,54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借入利率較低的新的其他貸款，以償還利率較高的貸款，從而使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平均借款利率與去年相比有所下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就南京物業項目撥備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錄得9,30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公平值收益59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兩項投資物業，分別位於中國南京市及江西省。根據估值報告，二零二三年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而出現虧損9,30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收益59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辦公室租賃市場表現下滑，致使辦公大樓的公平值下跌所致。本公司已聘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為1,73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溢利700,000港元增加1,03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已收股息收入及在中國出售非上市基金的收益。

## 就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1,74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3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4,78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3,490,000港元)，乃主要為位於中國河北及遼寧等省份的再生能源項目有關。要為該等項目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i)當地正在開發的焚燒項目導致運送至填埋場的新垃圾減少，因而收集的填埋場沼氣量及產生的電量有所下降；及(ii)該等項目的經營成本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持續增加。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措施，提高發電量及生產效率，例如增加鑽井數量以增加填埋場沼氣收集量以及延長項目營運時間。由於有關上述項目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資產賬面值，因此導致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產生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73,39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22,770,000港元)(「**減值虧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82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27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貸款**」)50,20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93,22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22,37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8,280,000港元)。減值虧損減少49,38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較上一年同類應收款項的結餘減少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未能償還向貸款借款人(「**該等借款人**」)作出之貸款(「**貸款**」)，借款人主要包括於中國的獨立私營公司及香港的個別商戶。借款人違約之原因是(i)若干借款人在期間內拒絕償還相關貸款；及(ii)香港法院對其進行清盤。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主要就以下各項計提撥備：(i)向各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支付的墊款；(ii)因無須用於生產而取消訂購的設備未有退還訂金；及(iii)向房地產銷售代理支付的墊款(「**墊款**」)。上述墊款已拖欠超過一年。

上述違約應收款項所作撥備已悉數支付。然而，為收面有關款項，本集團已發出催款通知書、指示其法律顧問採取所有可能法律行動收回該筆款項包括發出繳款通知書，並向中國法院提交多份申索陳述書以收回貸款。本集團亦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查明借款人是否在中國擁有資產，並將根據調查結果考慮在中國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此外，本集團目前亦已與數名借款人及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包括相關擔保人)協商以清償相關貸款及/或墊款。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對潛在違約及違約應收款項進行估值(「估值」)，以支持估計減值虧損的相關減值評估。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墊款而言，估值師採用概率違約虧損法(「PD模型」)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D模型的主要輸入值包括(i)違約概率(「PD」)；(ii)違約損失率(「LGD」)；及(iii)違約風險(「EAD」)。預期信貸虧損率已按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考慮到未來經濟狀況、事件及環境的預期變動，並評估債務人過往違約歷史及債務人信譽、有無抵押品以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72.10%至10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9.17%至100%)，視乎應收所拖欠貸款及墊款的性質、違約概率以及就其招致的損失而定。鑒於信貸狀況惡化，若干債務人未能償還其貸款及墊款，導致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待償餘額(「違約事件」)。一旦貸款及墊款導致違約事件，最高違約概率最高達100%將會適用，因為這將表明違約及損失的概率較高。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91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30,000港元)，主要源自資陽市綠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資陽綠州」)，金額為93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間聯營公司，包括持有資陽綠州的49%股權及持有江西康月淨水有限公司的35%股權。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為1,14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溢利780,000港元)，主要來自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明月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宜春明月山65%股權。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自出售新中水碳能錄得收益2,960,000港元。上述出售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訂立。由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新冠病毒疫情，本集團將進行的建築工程受到影響和延遲，導致出售延遲完成。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二零二二財政年度：530,000港元)。

## 所得稅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15,43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9,250,000港元)，減幅13,820,000港元於本集團的經營溢利減幅及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完成出售臨沂鳳凰相符。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稅務規則，中國業務按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繳付稅項。於回顧年度，中國若干再生能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仍享有三年稅務全面豁免，且產生首次營運收入的相關年度的往後三年起，獲豁免50%的稅務優惠。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由於最近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出現波動，本集團已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會就任何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 庫務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維持現金及財務管理的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可滿足用作業務發展及償還到期之金融負債之資金需求。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為支持中長期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會視乎市場狀況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未清結餘，且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透過獲取大致屬長期的融資來源，並安排多元化的貸款期架構及資金工具，積極管理公司層面的流動資金及利率狀況。當預計有新投資或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時，本集團會考慮進行新融資並同時維持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148,79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45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66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15,97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6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零港元)。減少35,66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債務、就收購新中水南京的少數權益支付按金、興建水質化驗監控大樓、進一步投資於再生能源業務的發展及中國有關當局減慢污水處理費及水費付款。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本集團預期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82,49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85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7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641,25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2,4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為0.57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6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包括流動及非流動)減少92,830,000港元至3,370,6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3,51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出售新中水碳能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完成、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集資及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79,96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93,21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

位置	用途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率(%)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b>宜春物業</b>					
1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明月北路542號	商業	556.15	長期	100%	51%
2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中山西路13-15號	店舖	96.00	長期	100%	51%
3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環城南路上加油站	工廠	170.00	長期	100%	51%
<b>南京物業項目</b>					
南京麒麟科技創新園康園路88號	商業	<u>17,808.23</u>	長期	53%	100%
		<u><u>18,630.38</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春物業及南京物業項目的賬面值降至201,39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680,000港元)。投資物業賬目值減少12,290,000港元乃由於南京物業項目減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為18,630.38平方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樓面面積合共為18,688.15平方米)。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扣除相關支出的本集團總租金收入為3,800,000港元，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比較增加420.55%(二零二二財政年度：730,000港元)。租金收入飆升，乃南京物業項目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出租辦公大樓所貢獻。

##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錄得56,010,000港元，包括原材料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60,000港元)。存貨減少11,05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宜春的建築項目完成，而相關存貨於二零二三年確認為銷售成本。

##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持作長期投資)之公平值金額為13,97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60,000港元)，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3,370,680,000港元的0.41%。證券投資減少19,99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年出售福州清禹新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清禹基金」)。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包括香港的上市證券及中國的投資基金。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項目之分析：

## 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列示的股份列表

於聯交所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述	於	於	於	初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重估時 產生之累計 未變現持有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	分類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有效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買賣電子產品、樓宇建築承包業務、項目管理服務、集中供熱業務及借貸業務	6,208,000	2,091,500,991	0.30%	5,157	1,261	-	(3,896)	0.04%	FVOCI	-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	銷售電子產品及設備、採礦、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	-	3,160,140,697	0.00%	-	-	-	-	0.00%	FVPL	-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H股	8452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及在中國供應醫療設備及租賃5G基站及能源儲存業務	844,000	89,840,000	0.94%	988	312	-	(676)	0.01%	FVOCI	-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674	借貸業務、物業分租及投資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	3,580,000	3,428,466,570	0.10%	908	297	-	(611)	0.01%	FVOCI	-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2212	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以及礦石商品貿易	-	877,716,000	0.00%	-	-	-	-	0.00%	FVPL	-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8009	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 買賣液化天然氣產品; 借貸及投資金融資產	250	58,900,537	0.00%	2	-	-	(2)	0.00%	FVPL	-
小計						1,870	-	(5,185)	0.06%			
非上市投資名稱		業務簡述										
粵財信託新興戰略行業股權投資集合信託計劃 (附註1)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9,778	12,103	1,341	2,325	0.35%	FVPL	30
福州清禹基金(附註3)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0.00%	FVPL	359
小計						12,103	1,341	1,341	2,325	0.35%		389
總計						13,973	1,341	1,341	(2,860)	0.41%	-	389

附註1：該投資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初步投資成本為人民幣8,861,000元(相當於9,77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人民幣10,967,000元(相當於12,103,000港元)。

附註2：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暫停股份買賣。

附註3：福州清禹基金的投資已於二零二三年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已悉數收回。然而，本基金的擁有權轉讓的內部程序仍未完成，因而福州市鼓樓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福州監督管理局」)仍標示本集團擁有本基金。預期於福州監督管理局之登記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

FVPL: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FVOC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錄得淨收益1,73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700,000港元)。年內，地緣政治及經濟局勢持續緊張，全球經濟復甦充滿不確定性，董事會已縮減股本證券交易的短期投資，並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爭取良好的投資回報。鑒於以上因素，董事會將密切留意股票市場發展，並以審慎態度捕捉機會，以平衡本集團的投資風險。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約為935,23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94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淨額780,70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淨額52,65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淨額5,39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96,490,000港元。

###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增加53,360,000港元至780,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340,000港元)，主要由於額外政府上網電價補貼及放緩支付污水處理費，被人民幣貶值及客戶結付物業代價所部分抵銷。

- (i) 來自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678,990,000港元包括：(i)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660,64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420,000港元)及(ii)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18,35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80,000港元)，合共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86.97%。前述應收電價補貼將根據現行政府支付政策(包括(i)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更新的財建[2020]4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財建[2020]5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及(ii)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的財建[2012]70號《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中國財政部奉行的付款慣例而結算。有關電價資金的結算並無預定到期日。鑒於過往並無與地方電網公司的壞賬經驗，且上述電價補貼是由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提供資金，故來自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應收電價補貼的賬齡情況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當前經濟狀況重新評估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信貸虧損非常輕微。有鑒於此，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與再生能源業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為67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220,000港元)。

- (ii) 就供水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額為79,02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78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10.12%。增加5,24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本地政府減緩支付污水處理費用。一般而言，倘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很微，則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鑒於過往還款記錄，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風險輕微，而預期信貸虧損亦微乎其微。年內，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15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零)。
- (iii) 銷售已竣工物業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額錄得13,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4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1.70%。減少20,84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客戶使用按揭支付代價。南京物業項目已出售已竣工物業之代價由買方根據相關銷售協議之條款支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物業銷售已交付予客戶。該等餘額有待完成其抵押貸款程序。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結餘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概無就該分部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零)。

##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減少5,210,000港元至52,650,000港元，由於計提減值虧損撥備1,660,000港元、設備銷售減少及人民幣貶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6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可收回稅項、出售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污泥處理項目應收收入及物業銷售代理預付款。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已確認減值撥備1,66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8,160,000港元)。

### (C)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減少43,990,000港元至5,39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減值虧損50,200,000港元及人民幣貶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80,000港元)。應收貸款主要包括向中國獨立私人公司及一名香港個別商戶(「借款人」)提供的貸款。該等貸款按4%至24%的年利率計息，期限為1個月至36個月。概無借款人將其任何資產抵押予本集團作為貸款的擔保。本集團已獲得相關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若干貸款的抵押。在向借款人發放貸款之前，本集團對若干借款人進行了信貸評估，包括(i)對各借款人進行背景調查；(ii)獲取並審查與借款人財務背景有關的資料；及(iii)評估借款人是否會就其貸款提供抵押及/或擔保。年內，本集團注意到許多借款人未能償還到期貸款，若干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入清盤。自相關借款的逾期及/或違約日期起，本公司管理層按個別情況決定採取後續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催款信、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協商還款期及方法及提起法律訴訟。鑒於上述者，確認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為50,200,000港元，主要就潛在業務夥伴未能履行合作協議的責任作計提撥備(二零二二財政年度：93,220,000港元)。

### (D)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錄得96,49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360,000港元)，主要是維修及鑽井成本攤銷、與就材料採購及建築工程墊款予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相關的預付款項及提供融資租賃安排顧問費用、已付保證金(包括玻璃管理合約、建築服務合約及融資租賃)及向多個潛在業務夥伴作出預付款項以加強與各方的業務合作及關係，因為本集團一直向彼等探索商機。於回顧年度內，就按金及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為20,710,000港元，主要為潛在業務夥伴未能根據合作協議達成責任而計提撥備(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20,000港元)。

###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錄得1,729,43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1,090,000港元)。增加168,34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三年新增銀行借貸及取得的融資租賃安排。除債券發行及非金融機構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1.31%(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7%)。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1,729,43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1,09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的總資產3,370,6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3,51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629,31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38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 債務分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按到期日分類</b>				
<b>— 於一年內償還</b>				
銀行借貸	124,207	19.74	60,602	12.49
其他貸款	168,869	26.83	184,519	38.02
	<u>293,076</u>	<u>46.57</u>	<u>245,121</u>	<u>50.51</u>
<b>按到期日分類</b>				
<b>— 於一年後償還</b>				
銀行借貸	318,957	50.68	223,755	46.09
其他貸款	17,279	2.75	16,506	3.40
	<u>336,236</u>	<u>53.43</u>	<u>240,261</u>	<u>49.49</u>
<b>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b>	<u><b>629,312</b></u>	<u><b>100.00</b></u>	<u><b>485,382</b></u>	<u><b>100.00</b></u>
<b>按貸款類別分類</b>				
有抵押	493,164	78.37	343,162	70.70
無抵押	136,148	21.63	142,220	29.30
	<u>629,312</u>	<u>100.00</u>	<u>485,382</u>	<u>100.00</u>
<b>按利息類別分類</b>				
固定利率	514,157	81.70	361,330	74.44
浮動利率	81,908	13.02	100,436	20.69
免息	33,247	5.28	23,616	4.87
	<u>629,312</u>	<u>100.00</u>	<u>485,382</u>	<u>100.00</u>

## 其他貸款

### 1. 透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90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債券為17,220,000港元並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50,000港元)。

### 2. 關連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貸款錄得58,22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17,220,000港元及關連公司貸款58,220,000港元合共75,440,000港元，佔其他貸款的40.53%，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項及／或收購活動。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465,36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19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43,83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結算南京物業項目部分未償還建築負債。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 業務回顧

按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二三年與 二零二二年比較		
	%		%		%		%		%		收益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供水業務	122.78	16.73	146.35	12.00	43.77	23.76	35.65	43.94	11.85	30.02	(23.57)	(0.17)	5.63
污水處理業務	85.20	11.61	83.45	6.84	34.15	18.54	40.08	28.22	7.61	33.82	1.75	5.93	6.26
建築服務業務	205.87	28.06	327.66	26.88	62.31	33.83	30.27	107.40	28.95	32.78	(121.79)	(45.09)	(2.51)
小計	413.85	56.40	557.46	45.72	140.23	76.13	33.88	179.56	48.41	32.21	(143.61)	(39.33)	1.67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319.94	43.60	454.37	37.28	43.97	23.87	13.74	149.99	40.43	33.01	(134.43)	(106.02)	(19.27)
物業發展	-	-	207.31	17.00	-	-	-	41.38	11.16	19.96	(207.31)	(41.38)	(19.96)
總計	733.79	100.00	1,219.14	100.00	184.20	100.00	25.10	370.93	100.00	30.43	(485.35)	(186.73)	(5.33)

### 1.1 供水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出售臨沂鳳凰後，本集團僅有一個城市供水項目，該項目位於中國江西省。本集團的每日供水總量約為360,000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60,000噸)。供水量增加100,000噸，乃由於二零二三年新供水廠建設竣工所致，而該新供水廠由宜春供水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年內向江西省供水的總量達69,030,000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65,190,000噸，不包括供水予臨沂鳳凰)，較去年增加5.89%，此乃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於新供水廠購入更多可飲用水。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122,780,000港元及43,77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的16.73%及23.76%。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比較，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下跌23,570,000港元及17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臨沂鳳凰，即使宜春供水項目的供水廠擴建工程完成後令供水量增加。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平均供水費每噸1.77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平均水費每噸1.80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供水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122.78	146.35	(23.57)
毛利	百萬港元	43.77	43.94	(0.17)
毛利率	%	35.65	30.02	5.63
設計的每日供水能力	噸	360,000	260,000	100,000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 供水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年份)
宜春供水	51	360,000	江西	二零三四年

## 1.2 污水處理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五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個項目)，而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240,000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40,000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分別為85,200,000港元及34,15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及總毛利的11.61%及18.54%。於本年度，本集團處理廢水合共75,750,000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71,110,000噸)，較去年增加6.53%。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比較，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1,750,000港元及5,930,000港元。收益上升乃由於廢水處理量增加。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處理化學成本下跌。本集團的平均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98港元至1.43港元不等(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每噸0.99港元至1.44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化
污水處理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b>85.20</b>	83.45	1.75
毛利	百萬港元	<b>34.15</b>	28.22	5.93
毛利率	%	<b>40.08</b>	33.82	6.26
設計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	噸	<b>240,000</b>	240,000	-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 污水處理 能力(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年份)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二零三六年
2 濟寧海晟	100	30,000	山東	二零四九年
3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二零三三年
4 宜春方科	54.33	140,000	江西	二零三六年
5 宜春明月山	65	20,000	江西	二零四七年
		<b>總計</b>		
		<b>240,000</b>		

### 1.3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205,870,000港元及62,31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總額之28.06%及33.83%。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比較，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121,790,000港元及45,090,000港元，源於(i)出售臨沂鳳凰；及(ii)多個關於供水業務的大型項目於二零二二年竣工及二零二三年的建築工程較少。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化
<b>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業務</b>				
收益	百萬港元	<b>135.88</b>	226.50	(90.62)
毛利	百萬港元	<b>62.70</b>	102.69	(39.99)
毛利率	%	<b>46.14</b>	45.34	0.80
<b>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業務</b>				
收益	百萬港元	<b>69.99</b>	101.16	(31.17)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b>(0.39)</b>	4.71	(5.10)
(毛損)/毛利率	%	<b>(0.56)</b>	4.66	(5.22)
<b>總計</b>				
收益	百萬港元	<b>205.87</b>	327.66	(121.79)
毛利	百萬港元	<b>62.31</b>	107.40	(45.09)
毛利率	%	<b>30.27</b>	32.78	(2.51)

## 1.4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有51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35項已開始營運，總裝機容量為133.80兆瓦，而餘下11個項目正在興建中，估計總裝機容量為11.50兆瓦。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勃利、山東成武、興城、大石橋、龍南、雲陽、建平及彰武獲取了8個新項目，估計總裝機容量為8.00兆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319,940,000港元及43,97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總額的43.60%及23.87%。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比較，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134,430,000港元及106,020,000港元。

業務表現倒退是由於(i)沒有新的垃圾被運送至垃圾填埋場，而現有垃圾填埋場沼氣不足以支持發電機的運行，導致停止發電；(ii)新項目尚未投入營運；(iii)正在開發本地焚燒項目；及(iv)經營成本持續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有35個營運中的項目(二零二二財政年度：36個項目)，產生約490,542.24兆瓦時的上網電力，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減少26.98%(二零二二財政年度：671,769.03兆瓦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積總裝機容量145.30兆瓦，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減少3.46%(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50兆瓦)。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58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32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0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12港元)。

收益包括分別從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及政府電價補貼所產生的收益203,14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89,880,000港元)及81,68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29,340,000港元)，分別佔再生能源收益總額的63.50%及25.53%。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化
<b>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b>				
<b>一 電力銷售</b>				
收益	百萬港元	<b>289.69</b>	420.41	(130.72)
毛利	百萬港元	<b>39.71</b>	147.56	(107.85)
毛利率	%	<b>13.71</b>	35.10	(21.39)
<b>一 壓縮天然氣銷售</b>				
收益	百萬港元	<b>11.03</b>	4.44	6.59
毛利/(毛損)	百萬港元	<b>3.01</b>	(0.41)	3.42
毛利/(毛損)率	%	<b>27.29</b>	(9.23)	36.52
<b>一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b>				
收益	百萬港元	<b>18.35</b>	29.52	(11.17)
毛利	百萬港元	<b>1.61</b>	2.84	(1.23)
毛利率	%	<b>8.77</b>	9.62	(0.85)
<b>一 固體有機肥料銷售</b>				
收益	百萬港元	<b>0.87</b>	—	0.87
毛損	百萬港元	<b>(0.36)</b>	—	(0.36)
毛損率	%	<b>(41.38)</b>	—	(41.38)
<b>總計</b>				
收益	百萬港元	<b>319.94</b>	454.37	(134.43)
毛利	百萬港元	<b>43.97</b>	149.99	(106.02)
毛利率	%	<b>13.74</b>	33.01	(19.27)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佔總數百分比	佔總數百分比
<b>收益概要</b>				
政府電價補貼	百萬港元	<b>81.68</b>	25.53	129.34
向地方電網公司 銷售電力	百萬港元	<b>203.14</b>	63.50	289.88
其他	百萬港元	<b>4.87</b>	1.52	1.19
		<b>289.69</b>	<b>90.55</b>	420.41
壓縮天然氣及收集 沼氣之服務收入 以及銷售固體 有機肥料	百萬港元	<b>30.25</b>	<b>9.45</b>	33.96
		<b>319.94</b>	<b>100.00</b>	454.37
				100.00

現有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中國/印尼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實際/預期的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沼氣的獨家權利屆滿日
1 寶雞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2 郴州環保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三二年二月
3 華銀衡陽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十月
4 重慶康達	重慶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五月
5 海南康達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附註1
6 長沙保運合同*	湖南	發電	-	二零一四年五月	附註1
7 長沙橋驛填埋場*	湖南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三九年十月
8 深圳下坪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88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五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三零年四月
9 瀏陽沼氣	湖南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六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三八年十月
10 青山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六年五月 發電：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二四年七月
11 大唐華銀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
12 成都市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13 張家口	河北	發電	70	二零一八年十月	附註1
14 安丘市(附註3)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三月	附註1
15 東陽	浙江	發電	90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16 海城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附註1
17 萊州(附註3)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二月
18 雅加達TPST(附註4)	雅達	發電	94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9 廣州花都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20 枝江	湖北	發電	51	二零二一年一月	附註1
21 南寧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22 資陽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23 蓋州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附註1
24 漣源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五月
25 醴陵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零二七年一月
26 重慶黑石子保運合同	重慶	發電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三九年二月
27 安康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三零年九月
28 定南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附註1
29 上杭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
30 長汀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九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31 武平(附註3)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32 瓦房店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三年四月	附註1
33 邵武(附註3)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六年五月
34 岫岩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附註2
35 涇川	甘肅	發電	1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附註1
36 新寧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二二年四月
37 撫順	遼寧	壓縮天然氣	1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二五年七月
38 孝義	山西	發電	100	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零三二年七月
39 鄭州	河南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二八年七月
40 太原	山西	壓縮天然氣	1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
41 山東益新	山東	壓縮天然氣	100	二零二三年十月	二零三九年十月
42 霍邱徽沼	安徽	發電	60	二零二三年十月	不適用
43 喀左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附註1
44 勃利皖龍	黑龍江	壓縮天然氣	60	二零二四年十月	不適用
45 山東成武	山東	壓縮天然氣	100	二零二四年十月	不適用
46 興城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四年五月	附註1
47 大石橋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四年四月	附註1
48 龍南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三年七月	二零二四年
49 雲陽	重慶	發電	100	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50 建平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四年六月	附註1
51 彰武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附註1： 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附註2： 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填埋場關閉後3年。

附註3： 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暫停營運。

附註4： 該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 1.5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上有四個物業項目，總地盤面積約為70,985平方米。自二零二二年以來，南京物業項目所有商業單位經已出售。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新中水碳能的全部股權，其於南京物業項目持有約8,496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

本集團的物業項目的發展狀況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預計完成日期	主要用途/目的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米)	估計完成後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年)	本集團的權益 (%)
1 南京物業項目	南京麒麟科技創新園康園路88號	已完成	二零二二年三月	研發中心/商業 (50%出售及50%出租)	26,340	72,853	50年	100
2 鴻鵠藍谷智慧廣場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高新科技產業園第三棟中心泰豪路3號，惠南大道以東	在建中(90%)	二零二五年八月	研發中心/商業 (出售及/或出租)	30,544	43,738	50年	100
3 文筆峰辦公樓	宜春市袁州區中山東路，文筆峰供水系統地段以南	已完成	二零二三年九月	其他	764	3,176	無	51
4 供水公司大樓水質化驗監控大樓建設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秀江東路北側，沁園小學東側	在建中(10%)	二零二六年三月	其他	13,337	40,413	50年	51
					70,985	160,180		

## 於本年度成立及／或收購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曾與中國不同政府部門和公司訂立8項填埋場沼氣收集及發電協議。該等項目的投資模式為「建造—擁有一營運」。新設立及／或收購用作發電及／或壓縮天然氣的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合同 簽署時間	設立／收購的 完成日期	公司名稱	特許協議 簽約部門／ 公司	項目名稱	現垃圾 處理量 (噸／日)	估計 投資 金額／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 持有的 股權 (%)
<b>新建造</b>								
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二零二三年 二月	勃利縣中水皖 龍可再生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勃利縣人民政 府	勃利沼氣項目 (「勃利項目」)	-	18	60
2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二零二三年 二月	興城新中水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興城市環境衛 生管理處	興城市填埋場 沼氣發電項目 (「興城項目」)	500-550	6.8	100
3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	大石橋新中水 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大石橋市虎莊 生活垃圾衛生 填埋場	大石橋市填埋 場沼氣發電項 目(「大石橋項 目」)	300	7.0	100
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	龍南市青泓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龍南市城衛智 能環境技術服 務	龍南市填埋場 沼氣發電項目 (「龍南項目」)	300	6.0	100
5	二零二三年 四月	二零二三年 五月	雲陽縣新中水 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雲陽縣興雲城 市管理服務(集 團)有限公司	雲陽第二填埋 場沼氣發電項 目(「雲陽項 目」)	350	8.0	100
6	二零二三年 四月	二零二三年 五月	建平縣新中水 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建平縣環境衛 生管理處	建平縣填埋場 沼氣發電項目 (「建平項目」)	200	4.87	100
7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彰武縣新中水 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彰武縣人民政 府	彰武縣填埋場 沼氣發電項目 (「彰武項目」)	195	4.55	100
<b>收購</b>								
8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成武中水伯樂 生物質能源有 限公司(前稱： 山東土地集團 (成武)伯樂生 態農業有限公 司)	成武縣人民政 府	山東成武沼氣 提純項目(「山 東成武項目」)	-	3.3	100

## 於回顧年度／其後的重大事項

除「於本年度成立及／或收購的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度／其後有下列重大事項：

### A. 融資租賃安排

- I. (a)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A**」)(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A人民幣30,000,000元(「**購買價A**」)(相當於約34,047,000港元)向承租人A購買填埋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A**」)；及(ii)國藥租賃將向承租人A回租租賃資產A，租賃代價A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A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 (b)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B**」)(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B人民幣14,000,000元(「**購買價B**」)(相當於約15,889,000港元)向承租人B購買租賃資產B；及(ii)國藥租賃將向承租人B回租填埋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B**」)，租賃代價B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B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 (c)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C」)(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C人民幣29,000,000元(「購買價C」)(相當於約32,912,000港元)向承租人C購買填埋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C」)；及(ii)國藥租賃將向承租人C回租租賃資產C，租賃代價C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C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 (d)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承租人D」)(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D人民幣7,000,000元(「購買價D」)(相當於約7,923,000港元)向承租人D購買填埋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D」)；及(ii)國藥租賃將向承租人D回租租賃資產D，租賃代價D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D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的公告。

- II.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海晟水務」)(「承租人」)與廣東綠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綠金租賃」)訂立新轉讓協議及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綠金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260,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污水處理設備(「租賃資產」)；(ii)綠金租賃將回租租賃資產，租賃期60個月，年利率為6.3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轉讓協議，據此，綠金租賃須向承租人購買污水處理系統的若干指定設備設施(「租賃資產」)，購買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購買價」)(相當於約16,146,000港元)。同日，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綠金租賃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6.35%計算的利息，租賃期自購買價支付日起計60個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霍邱徽沼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租賃**」)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江蘇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8,200,000元(相當於約9,046,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於同日，承租人亦與江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江蘇租賃將回租租賃資產予承租人，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止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7.8797%)。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公告。
- IV.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A**」)(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通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承租人A購買位於中國安丘市的沼氣及填埋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A**」)，購買價A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832,000港元)；及(ii)海通租賃會將租賃資產A租回予承租人A，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A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自購買價A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 (b) 於同日，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承租人B**」)(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承租人B購買位於中國湘潭市的沼氣及填埋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B**」)，購買價B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832,000港元)；及(ii)海通租賃會將租賃資產B租回予承租人B，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B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自購買價B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 (c) 於同日，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承租人C**」)(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C，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承租人C購買位於中國衡陽縣的沼氣及填埋氣處理以及發電設施(「**租賃資產C**」)，購買價C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374,000港元)；及(ii)海通租賃會將租賃資產C租回予承租人C，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C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自購買價C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 (d) 於同日，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承租人D**」)(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D，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承租人D購買位於中國寶雞市的廢物填埋氣處理及發電設施(「**租賃資產D**」)，購買價D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374,000港元)；及(ii)海通租賃會將租賃資產D租回予承租人D，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D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自購買價D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 (e) 於同日，梧州市新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E**」)(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E，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承租人E購買位於中國梧州市的沼氣及填埋氣處理以及發電設施(「**租賃資產E**」)，購買價E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16,000港元)；及(ii)海通租賃會將租賃資產E租回予承租人E，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E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自購買價E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 (f) 於同日，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F**」)(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F，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承租人F購買位於中國瀏陽市的沼氣及填埋氣處理及發電設施(「**租賃資產F**」)，購買價F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16,000港元)；及(ii)海通租賃會將租賃資產F租回予承租人F，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F的本金額及其按年利率5.04%計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自購買價F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公告。

## B. 向勃利縣中水皖龍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與北京振徽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振徽」)及勃利縣中水皖龍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新中水南京將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資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0,540,000港元)(「注資」)。注資完成後，(i)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693,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233,000港元)；及(ii)新中水南京及北京振徽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60%及40%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 C. 收購新中水南京之3.872%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及本公司(統稱買方)與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總待售資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1,340,955元(相當於約92,574,000港元)，此乃按根據投資協議條款計算之購回價格釐定。收購事項完成後，新中水南京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第一期款項為總代價的30%，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支付。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向賣方收購3.872%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 D. 收購設備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新中水南京(「買方」)與北京宜升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賣方一」)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一，以收購六(6)台沼氣發電機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再生能源業務分部營運，總代價為人民幣27,600,000元(相當於約30,37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新中水南京(「買方」)與北京愛建同益經貿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賣方二」)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二，以收購五(5)台沼氣發電機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再生能源業務分部營運，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新中水南京(「買方」)與上海水創利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賣方三」)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三，以收購十五(15)台沼氣發電機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再生能源業務分部營運，總代價為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75,21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

#### E. 進一步投資金鄉污水處理廠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海晟水務」)(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委託人)與江蘇萬融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萬融工程」)(為承包商)訂立升級改造合約，據此，萬融工程已同意對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改造工程，合約價約為人民幣24,500,000元(相當於約26,500,000港元)。升級改造工程之建造期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海晟水務的升級改造工程已經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海源水務」)(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委託人)與萬融工程訂立海源升級改造合約，據此，萬融工程已同意對海源污水處理廠進行海源升級改造工程，合約價約為人民幣32,300,000元(相當於約34,800,000港元)。海源升級改造工程之建造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於本公告日期，升級改造工程仍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施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

#### **F. 投資中國農業廢棄物集中綜合處理中心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勃利縣中水皖龍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項目公司」)與勃利政府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i) 項目公司同意投資該項目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300,000港元)；及(ii) 勃利政府同意協助項目公司實施該項目，除其他外，包括協助項目公司收購項目土地及獲得其他相關政府同意書、批文、許可證及／或政府補貼。年內，項目公司已收購項目土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G. 於九龍區及新界區獲授兩份玻璃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玻璃資源」)獲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授出九龍及新界兩區的兩份五年玻璃管理合約(「玻璃管理合約」)，合約總額約為319,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H. 於中國宜春市建造水質監控大樓**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天工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天工建設」)(作為承包商)訂立建築工程合約。據此，天工建設已同意建造水質監控大樓，合約價約為人民幣106,700,000元(相當於約114,900,000港元)。該水質監控大樓之建造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截至本公告日期，地基工程已完成。預計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竣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I. 於中國成立中和、收集及發電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勝策投資有限公司(「勝策」)與彰武縣政府訂立本合約，據此，(i)勝策同意為把彰武填埋場產生之垃圾填埋氣予以收集、中和及利用於發電的項目(「項目」)投入總額不高於人民幣51,600,000元(相當於約56,500,000港元)之資金，在中國成立項目公司以執行及營運項目；及(ii)彰武縣政府同意協助項目公司執行項目，除其他以外，包括提供所需之建築土地和垃圾填埋氣資源。截至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成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J. 獲授有關於九龍西提供廚餘收集服務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玻璃資源獲環保署授予39個月服務合約(「廚餘合約」)，合約金額約為87,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的公告。

## **K. 獲頒發「年度綠色項目」**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其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利用溫室氣體發電方面所作的貢獻及努力而獲認可。新中水南京營運的綠色項目在「二零二三年財資3A可持續基礎設施大獎」中獲選及頒發「年度綠色項目」(「該獎項」)，該獎項是可持續基礎設施行業中公認的獎勵計劃，旨在表彰亞洲一流的機構和交易。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L. 出售安發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海天水務集團股份公司(「買方」)、本公司、億城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完成後，安發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物業買方的按揭融資擔保有或然負債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債務、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415,45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58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195,93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34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為254,13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39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
  - (iii) 賬面值為193,11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投資物業；及
  - (iv)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15,97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1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1,053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名僱員)，其中27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名)為香港僱員。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174,05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94,08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乃由於出售臨沂鳳凰所致。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年終酌情花紅及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後，本公司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黃兆強先生（「黃先生」）辭任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林長盛先生（「林先生」）辭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公司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林先生獲委任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3.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朱燕燕女士獲委任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8,740,000港元，分為2,873,609,6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令本公司能夠向獲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所作貢獻及支持的激勵及／或獎勵及／或吸納及挽留高素質員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將於二零三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同透明、向股東負責的重要性。董事會將繼續審視及改善企業管治慣例，確保有關慣例達到股東期望，並遵守相關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要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清楚建立，並以書面方式載列。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上述安排後，主席角色由朱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則由董事會不同成員擔任。由於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並且由董事會內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後才作出，董事會認為已設有充足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充足的權力平衡。有見及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已盡力，惟須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為行政總裁，以符合守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整個會計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先生(委員會主席)、林先生及丘娜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i)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ii)內部監控(包括就規管關連人士交易採取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及(iii)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網站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 二零二三年主席報告

在經歷風雨的歲月裏，每個行業都會面臨著各種挑戰和變革。這些行業不斷地適應環境的變化，應對新的挑戰，從而實現自身的發展和進步。二零二三年，中國的環保行業也不例外，它在這個充滿變革的時代中，也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困境。

在過去的幾年裏，中國政府一直在積極推動環保政策的實施，以期改善國家的生態環境，促進可持續發展。然而，隨著經濟形勢的變化，政府的財政壓力逐漸增大，這對環保行業產生了直接的影響。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或「中國水業」)緊緊圍繞「中國生物質燃氣運營服務商」的戰略目標，以市場為導向，依託自身平台優勢重點深耕環保新能源板塊業務。在新業務轉型變革的過程中，集團不僅重視創新和服務升級，更加注重商業模式的創新。通過與政府、企業和科研機構的深度合作，積極尋求解決方案。並通過優化資產結構，加強風險管理等措施，保障企業的穩健運營。

### 業務回顧：

#### I. 環保新能源板塊作為集團核心業務提速發展

##### (i) 大力發展生物質燃氣資源化利用(填埋氣農業、工業沼氣)

近年來，隨著國內垃圾焚燒推廣，雖垃圾填埋處理市場佔比持續下降，但國內垃圾填埋存量市場規模依舊龐大。二零二三年，集團旗下新中水憑藉其專業的技術和豐富的行業經驗，持續擴大國內潛在垃圾填埋氣項目的規模，成功簽約四個沼氣發電項目，新增發電規模8兆瓦，並在同年度投產三個項目。

農業生物質燃氣方面，新中水緊跟國家政策，積極推動其發展。在國家提出的一系列支持政策和規劃的引導下，集團旗下的安徽省霍邱縣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正式投產並運行良好，成為集團的標誌性示範項目。該項目不僅改善農村居民生產生活環境，還推動農村能源革命和土壤地力的改善，為農村面源污染的治理樹立了新標杆。此外，集團還在積極籌建山東省成武縣和黑龍江七台河市勃利縣兩個畜禽糞污資源化處置項目，進一步鞏固在農林畜禽糞污處理市場的地位。

工業沼氣項目方面，新中水同樣取得了顯著成果。二零二三年九月，德州穀神蛋白生物質燃氣提純項目成功投產，標誌著集團在工業沼氣領域的突破。目前，集團正在跟進多個工業沼氣項目，並計劃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前可再簽訂另一各大型工業沼氣項目。

## (ii) 成立海外事業部，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在全球化的浪潮中，集團旗下新中水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成立海外事業部，標誌著集團正式邁出了國際化發展的重要一步。這一戰略舉措旨在拓寬集團的市場邊界，探索和開發新得增長點，同時也為集團的長遠發展注入了新的動力。

依託集團在環保新能源板塊的核心技術與豐富經驗，海外事業部迅速展開了對印尼、菲律賓、中東地區及非洲地區的市場開拓工作。通過與合作方深度合作，以積極主動地挖掘當地優質、有實力的合作夥伴，集團不僅成功實現了資源共享，還在當地市場取得了顯著成效。在菲律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和非洲等地區均取得突破，其生物質燃氣資源化利用項目受到了廣泛關注，為解決當地環境污染問題提供了有效方案。目前，海外事業部正同步推進在這些地區的項目合作，不斷深化合作關係，擴大業務範圍，為集團的全球化戰略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iii) 推進垃圾填埋場封場生態修復及資源再利用

新中水於二零二二年攜手科研人員，開啟了一項劃時代的研發項目—光量子窯氣化熱解技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在廣州花都垃圾填埋場完成了日處理30噸陳腐垃圾的中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二零二四年，計劃通過與外部企業合作，進一步進行技術成果市場化的推廣。

而當二零二二年六月，生態環境部、國家發改委等部門聯合印發《減污降碳協同增效實施方案》時，集團的願景與國家的戰略不謀而合。方案中提出利用已封場垃圾場建設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項目，正是集團追求的方向。二零二四年集團將在這個領域繼續深耕，加大團隊力量，進一步拓展垃圾場的生態修復與能源再生事業。

#### (iv) 攜手金融巨臂，共築綠色未來

二零二三年七月底，新中水在國際合作得舞台上再次邁出了堅實的步伐，成功獲批世界銀行下屬機構——國際金融公司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第二筆綠色貸款。這不僅是一筆資金的注入，更是對未來可持續發展信心的有力背書。二零二四年，雙方計劃進一步在海外業務發展方面進行全方面合作。在IFC支持下，新中水不僅能夠獲得資金上的支持，更能借助IFC的資源和經驗，加速其全球業務的佈局和拓展。

在國內，新中水同樣得到了中國銀行、海通租賃、江蘇金租等金融機構強有力的護航，集團有信心有決心，必將實現戰略飛速發展。

## II. 水務板塊平穩運行，傳統水務逐步轉型為綜合水處理

二零二三年，市政供排水業務板塊業務運營穩健，業績令人滿意。以集團旗下上海安和睿公司為核心的水處理技術平台與丹麥AQP、德國EvCon等公司的技術合作取得了重要進展。未來本集團將從傳統市政給排水業務逐步轉型為綜合水處理的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進一步確認集團在中國水務行業的新定位。

- (i)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供水87,887,100噸，同比增加2.5%，售水量69,029,900噸，同比增加5.89%，銷售收入人民幣110,520,000元，較去年增長5.47%；水質綜合合格率高達100%。六月，三陽水廠順利投產，供水量100,000噸/日，徹底解決供水產能不足的問題；協調配合，圓滿完成了四方井水庫通水任務，十一月，取用四方井水庫原水，提升水質保障，宜春市中心城區居民的飲用水源正式由原來袁河的三類水源變為標準更高的水庫二類水源。

- (ii)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全年污水處理量累計為46,813,100噸，日均處理量為128,300噸；污泥處理量累計為30,308噸；污水生產設備設施運行穩定，完好率達到100%。已建成的光伏項目於三月投入生產。已啟動明月山溫湯污水處理廠尾水提升泵站及管線排放試運行，公司積極與主管部門洽談委託運維管理權。擬建明月山洪江污水處理廠項目。目前已完成可研立項、穩評、環評、排污口論證編製及批覆，已確定項目用地選址及規劃指標；前期論證已基本完成，進入項目籌建部署階段，得到當地政府部門的高度認可。
- (iii)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全年通過調整工藝參數等方法，達到節能減排的優越成績。污泥外運量和用電量同比減低了10%以上。
- (iv)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全年污水處理收入超年初績效指標6%，淨利潤超預期完成。完成與金鄉縣人民政府關於污水處理廠准四類水提標改造項目的合同商洽，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分別與金鄉縣人民政府簽訂BOT補充合同，目前濟寧海晟提標項目核心工藝段已經完工並經過環保驗收，濟寧海源核心工藝段除部分電氣設備外均已完工，提標後的污水處理單價由原來的人民幣1.19元／噸及人民幣1.24元／噸提升至人民幣2.06元／噸。

安和睿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睿利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和睿」)的加入，標誌著集團從傳統水務服務型公司向技術型水處理公司的戰略轉型，集團的轉型不僅符合國家推動高質量發展和可持續發展的大方向，而且抓住了工業廢水處理和資源化、市政污水深度處理以及有機固廢處理等領域的巨大市場潛力。

二零二三年，安和睿在業務上取得了顯著成績，成功交付了多個污水項目，包括浙江索納克、江西五洲紙業、山東新瑞實業、湖北鼎龍電子、江西白鶴湖食品園區等項目，得到了客戶的認可和好評。技術上不斷投入研發。與丹麥AQP公司的水通道蛋白膜分離技術、德國EvCon公司的低溫多效膜蒸餾技術的合作研發，取得了重要進展。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安和睿&睿利環保獲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III. 產城融合板塊積極尋求發展，推進招商合作、物業管理**

二零二三年，外需下滑和內需不足碰頭，週期性和結構性問題並存，國內房地產市場繼續底部調整、市場未見明顯好轉，產業園區招商和運營迎來壓力。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積極宣傳招商，完善園區物業配套措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已租賃面積9,483.22平方米，年末出租率達53%，已完成10,731.43平銷售面積的過戶手續。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繼續推進招商合作，優化項目運營模式。

### **IV.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業績向好，再次取得重大突破**

二零二三年，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成功中標九龍及新界兩區未來5年的廢舊玻璃回收、處置項目，合約總值319,000,000港元。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現已經進入香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服務商名冊，這標誌著在環保領域的專業性和權威性得到了官方的認可，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中標西九龍區餐廚垃圾回收項目。本集團未來會進一步發展在香港本地的環保業務，提升集團在香港的環保行業地位，進一步增加營收。

## 展望及未來計劃：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集團公告出售安發國際100%股權，安發國際持有宜春水務51%股權，此舉是集團戰略調整的一部分，剝離傳統的市政水務，旨在更加專注於其核心業務領域和市場定位。我們會堅守「中國生物質燃氣運營服務商」的市場定位，致力於生物質燃氣資源化利用(填埋氣、農業和工業沼氣)、綜合水處理、海外業務開拓、垃圾填埋場封場生態修復及資源再利用、填埋場維護及工程配套服務業務，不斷探索和拓展新的業務模式和市場空間。與此同時推進污水項目資產的優化處置，出售非核心資產或對現有資產結構進行調整以提高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零二四年，我們將把握資源、政策與技術、團隊相結合，提升集團核心競爭力與外部影響力。我們將堅決推行企業變革，優化組織架構、重視人才培育、提高內驅動力，從真正意義上打造具有中國水業特色的企業文化。這一年，我們將堅持「以公司為家、以業績為榮、以團結為和、以奮鬥為本」的核心價值觀，深入發揮各方資源合作協同效應。這一年，我們將大力推進香港環保板塊、海外環保市場擴張，實現集團革新迭代，高速高質發展。以科技為先導，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以效益為目標，全面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

## 致謝：

回首過去，展望未來，我們心中充滿了感激與期許。借此機會，本人向一直以來支持我們、信任我們的股東們、投資者們給予本集團支持和幫助致以最真誠的感謝！向奮鬥在各個部門、各個項目的中國水業全體員工們的辛勤努力表示深切敬意！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信心、開拓進取，為社會、為股東、投資者及全體員工創造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